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5116099-07360320

2026 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甯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13

第三部分 服务采购需求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3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5116099-07360320**

2、项目名称：2026 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40000.00 元，其中志丹等十三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1520000 元、真如等十八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152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40000.00 元，其中志丹等十三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1520000 元、真如等十八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152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CCTV、QV 和声纳检测、启封和排水检测数据维护等作业，具体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交付日期：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交付地点：普陀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人同时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二类及以上、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类)、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CCTV 类)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7-03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7-1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

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 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 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阳光商务大厦 B 区 8 楼

联系人： 肖明成

联系方式： 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邮 编： 200032

联 系 人： 张成杰

电 话： 021-54249998

传 真： 021-5424999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2026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605116099-07360320
		工作内容	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CCTV、 QV 和声纳检测、启封和排水检测数据维护等作业，具体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40000.00 元， 其中志丹等十三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1520000元、真如等十八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1520000元， 超出该费用的作废标处理。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 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内 ， 以书面形式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代理机构将在“上海 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 原件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响应人 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人同时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二类及以上、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类)、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CCTV类)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 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1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07-14 10:00:00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14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 2026-07-14 10:00:00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1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6	交付日期	成交之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十一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90%，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交年终总结报告且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尾款。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 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 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 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策功能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 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 系统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 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 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 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 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 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 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 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 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 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 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 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 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 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 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 放弃投标。
9		(1)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 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

	开标记录的确认	文件中的投标磋商响应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 构)；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 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响应人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磋商响应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6)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部分项目合同复印件；
- (11) 响应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 技术部分内容：

(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单价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

标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单价合同。在交付日期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采购需求”内容、交付日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服务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磋商响应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

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人需将报价承诺函、磋商响应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6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

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与质疑

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张成杰，联系电话：021-54249998，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以投标邀请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服务采购需求

一、包件 1 真如等十八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2.1 项目概况

序号	检测方式和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管声纳检测	5500	米	
2	主管QV 检测	5000	段	
3	支、连管QV 检测	6000	段	
4	主管CCTV 检测	8000	米	

项目周期： 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2 工作内容

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CCTV、QV 和声纳检测、启封等作业内容。

2.3 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规程

-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05）
-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2.4 排水管道检测技术要求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均采用 CCTV 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 经招标人同意后， 可使用潜望镜或声纳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上述几种管道的检测方式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和人员设备的配置。

- 1、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 和 QuickView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排水连管检测以 QuickViewCCTV 设备实施。
- 2、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看板，到地面参照物， 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 3、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编号相对应。
- 4、QuickView 检测： 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 QuickView 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2.5 最终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 1、 管道 CCTV 检测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评估报告；

2、上述排水报告的报告格式和评分标准必须符合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上述成果所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和人员设备的配备。

二、包件 2 志丹等十三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1.1 项目概况

序号	检测方式和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管声纳检测	5000	米	
2	主管 QV 检测	2800	段	
3	支、连管 QV 检测	9000	段	
4	主管 CCTV 检测	6000	米	
5	排水检测数据维护	1	项	服务期内检查频次为 3 月/次

项目周期：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 工作内容

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CCTV、QV、声纳检测、启封和排水检测数据维护等作业内容。

1.3 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规程

-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22）
-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多道瞬态面波勘察技术规程》（JGJ/T 143-2017）；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 技术要求

本项目管道检测原则上均采用 CCTV 检测完成，但对于一些检测无法实施的管道，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使用潜望镜或声纳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测。上述几种管道的检测方式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和人员设备的配置。

- 1、排水主管检测以 CCTV 和 QuickView 检测作为主要实施手段，排水连管检测以 QuickViewCCTV 设备实施。
- 2、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自地面上拍摄看板，到地面参照物，至管道内部是完整的、不间断。
- 3、所有检测报告光盘中的管段检测录像编号需与报告中示意图、缺陷描述的编号相对应。
- 4、QuickView 检测：检测视角与管道走向平行，QuickView 镜头中心控制在管道中心位置。检测连管时需进行双向拍摄，即从管道的两端分别拍摄。
- 5、进行排水检测数据维护作业时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检测结果准确、能适应各种工况作业环境的要求。

6、相关检测方法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完成的技术成果应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7、采用车载地质雷达法检测时，检测系统应配置高精度的实时定位装置，以便异常点的现场定位。对探测到的异常点，应采用多种天线频率（100~500 MHz）的雷达进行详查，必要时叠加其他物探方法综合探测，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

8、对空洞、脱空等风险等级高的病害体，均应进行钻探等验证；疏松病害体的验证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20%，且不应少于 3 处；验证结果与检测结果不一致时，应对原始数据、现场复测数据进行重新解译、识别。

1.5 最终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1、管道 CCTV 检测的影像资料和文字评估报告；

2、上述排水报告的报告格式和评分标准必须符合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要求。

3、按时提交详实的排水检测数据维护检测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工程概况、检测技术与工作方法、仪器设备、测线布置、病害体信息、成因分析、处置建议，病害信息卡等。

4、最终提供成果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道路分布示意图、测线布置示意图、地下病害信息统计表、地下病害信息卡、地下病害分布示意图、病害体验证影像资料。

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上述成果所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和人员设备的配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辖区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要求

本检测工程由甲方指定路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路段进行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1、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 CCTV、QV 和声纳检测、启封等作业内容。

2、排水管道检测，原则采用 CCTV 检测、声纳检测或电视检测（包括 quickview 等电视检测设备），对采用 quickview 设备进行的检测，必须结合量斗，拍照记录量斗的量测结果，照片注明路段后存入工程成果的光盘内。更为具体的要求详见甲方的“项目委托书”。

3、窨井内积泥淤积情况调查。

4、按照技术规程编写检测报告。

5、乙方因道路交通、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可提出变更检测路段要求，未检测路段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6、甲方指定乙方对其他检测单位所做排水管道检测进行的复检，内容和要求同上。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05）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第五条 工程成果

按照甲方“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检测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成果应包括。

1、检测报告 3 套。

2、检测录像光盘 3 套。

第六条 工程费用

1、声纳和 QV 检测费用价格

2、工程量清单（包件 1 真如等十八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序号	检测方式和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管声纳检测	5500	米	

2	主管 QV 检测	5000	段	
3	支、连管 QV 检测	6000	段	
4	主管 CCTV 检测	8000	米	

3、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按照上述第六条的费用价格，计算得到总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交年终总结报告且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尾款。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前一周下达“项目委托书”给乙方，提供具体的检测路段名及要求。
-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3、给乙方提供相关的协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每次现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设备种类、型号、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做好安全交底。
- 2、对确实需要下井作业的，必须委托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潜水类资质的专业潜水单位进行作业，且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
- 3、根据甲方的“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作业，在确保交通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作业，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
- 4、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确保甲方提供的检测路段等信息不向第三方透露。
- 5、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第九条 工程成果归属

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工程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辖区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要求

本检测工程由甲方指定路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路段进行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1、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CCTV、QV、声纳检测、启封和排水检测数据维护等作业内容。

2、排水管道检测，原则采用 CCTV 检测、声纳检测或电视检测（包括 quickview 等电视检测设备），对采用 quickview 设备进行的检测，必须结合量斗，拍照记录量斗的量测结果，照片注明路段后存入工程成果的光盘内。采用车载地质雷达法检测时，检测系统应配置高精度的实时定位装置，以便异常点的现场定位。对探测到的异常点，应采用多种天线频率（100~500 MHz）的雷达进行详查，必要时叠加其他物探方法综合探测，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更为具体的要求详见甲方的“项目委托书”。

3、窨井内积泥淤积情况调查。

4、按照技术规程编写检测报告。

5、乙方因道路交通、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可提出变更检测路段要求，未检测路段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6、甲方指定乙方对其他检测单位所做排水管道检测进行的复检，内容和要求同上。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22）
-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多道瞬态面波勘察技术规程》（JGJ/T 143-2017）；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条 工程成果

按照甲方“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检测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成果应包括。

- 1、检测报告 3 套。
- 2、检测录像光盘 3 套。

第六条 工程费用

- 1、声纳和 QV 检测费用价格
- 2、工程量清单 （包件 2 志丹等十三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序号	检测方式和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管声纳检测	5000	米	
2	主管 QV 检测	2800	段	
3	支、连管 QV 检测	9000	段	
4	主管 CCTV 检测	6000	米	

5	排水检测数据维护	1	项	服务期内检查频次为 3 月/次
---	----------	---	---	-----------------

3、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按照上述第六条的费用价格，计算得到总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交年终总结报告且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尾款。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前一周下达“项目委托书”给乙方，提供具体的检测路段名及要求。
-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3、给乙方提供相关的协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每次现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设备种类、型号、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做好安全交底。
- 2、对确实需要下井作业的，必须委托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潜水类资质的专业潜水单位进行作业，且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
- 3、根据甲方的“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作业，在确保交通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作业，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
- 4、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确保甲方提供的检测路段等信息不向第三方透露。
- 5、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第九条 工程成果归属

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工程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响应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 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现任____（单位名称）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企业类型：____

经营范围：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
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
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
号：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磋商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包2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分包件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检测方式和内 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格式可自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二类及以上、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类)、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 企业作业(CCTV 类)证书。 2、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人代表授权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参与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 围标， 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 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成交后， 本公司将按照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 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坚持公平竞争， 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 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 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7、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制度等；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9、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好评证明（以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
- 准）；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0-1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10-2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3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4

公司近 3 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面积与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单位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 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 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响应方若为中小企业的，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库〔2012〕15 号执行。响应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
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二、评分标准：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内部管理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1、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 4-5 分；2、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3、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2-3 分； （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主要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主要设备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主要设备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主要设备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

理机制		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合理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经历、资格等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证书等级高的得 4-5 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2-3 分； （3）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相关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供应商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等相关

		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评审，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1、履约能力强、资信情况好、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2、履约能力一般、资信情况较弱、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3、履约能力差、资信情况差、企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

2026 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费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项目的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是否阐述准确

		到位。 二、评分标准：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
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 二、评分标准：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4-5 分；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技术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技术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内部管理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1、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 4-5 分；2、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3、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

		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2-3 分； （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主要设备和劳动力配备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

计划		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主要设备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主要设备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主要设备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1、合理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投标人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经历、资格等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证书等级高的得 4-5

		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2-3 分； （3）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相关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

		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供应商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企业综合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等进行评审，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1、履约能力强、资信情况好、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2、履约能力一般、资信情况较弱、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3、履约能力差、资信情况差、企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招标。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九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